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氢气分装及液氧低温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6日，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氢气分装及液氧低温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6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临淄区乙烯南路12-3号北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项目车间拆除工业用氮装置的氮气压缩机和氮气充装排，购进氢气压缩机和氢气充装排，停用工业用氧装置的氧气压缩机和氧气充装排，购进低温液氧罐（低温液氧槽）和氧气充装排，技改项目完成后规模为4万m³/a氢气分装、120万m³/a氧气分装，工程组成包括：氢气充装车间1座300m²、氧气充装车间1座300m²，办公室40m²、循环水池1座、事故水池1座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氢气压缩机3台、氢气充装排6排（共100个端口）、氧气充装排2排（共30个端口）、液氧输送泵1台、20m³低温液氧罐（低温液氧槽）1个、汽化器1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氧气充装工艺为：以外购液氧为原料进行分装；氢气充装工艺为：以淄博齐塑工贸有限公司的管道输送的氢气为原料进行分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0月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氢气分装及液氧低温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氢气分装及液氧低温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64号）。

号）。项目氢气分装部分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全部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2018 年 10 月 24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检查，对公司“氢气分装项目”的“未批先建”进行了行政处罚（临环罚字〔2018〕第 195 号），公司已缴纳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氢气分装及液氧低温槽技改项目，不包括其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冷却用水使用纯水，无冷却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分装工序挥发的少量氧气、氢气和进出车辆尾气。

项目分装工序挥发的氧气、氢气为大气环境中主要气体成分，因此该类气体少量外排对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项目进出车辆数量较少，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处理措施主要为空气扩散、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液氧泵、充装排、气化器、钢瓶撞击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瓶，外卖；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2月01日-02日由山东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也满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接管要求。

2.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 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6.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乌河，距离约4420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金岭一村约1950米，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氧气、氢气分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冷却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化粪池防渗防漏应符合环保要求，确保所有废水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全信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53318288	王全信
环评代表	刘洋平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92300916	刘洋平
检测代表	冯振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5953617094	冯振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王全信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